

# 授 權 書

授權人 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陳心儀公證人事務所請求辦理\_\_\_\_\_

之公證（認證）事件，因事無法親自到場，茲依公證法第七十六條等規定，提出本授權書，授權\_\_\_\_\_（身分證號：\_\_\_\_\_）為本人擔任（請勾選）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之（連帶）保證人 其他\_\_\_\_\_之代理人，代理本人到場提出公證（認證）之請求，並代理為本件法律行為及代為簽署與本件相關之文書，本人均予承認，特立此書為憑。

※如授權為租賃契約之公證或代理人具自己/雙方/特別代理權限者，請務必勾選☑：

※（未勾選☑者，視為未授權）

本人同意代理人得代理本人簽訂租賃期限逾兩年之租賃契約（出/承租人用）

本人同意代理人就租期屆滿，租賃標的之返還 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承租人用）  
租金、違約金之給付 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承租人用）  
保證金/押租金之返還 約定逕受強制執行（出租人用）

本人願擔任承租人之 保證人  
或 連帶保證人（與承租人負連帶責任）

※代理人 無 民法106條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  
(出/承租人用) 有 民法106條自己代理(得為授權人與自己間法律行為)之權限。  
有 民法106條雙方代理(得為授權人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之權限。

授權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權人：\_\_\_\_\_（請親自簽名並蓋用印鑑章）  
（公司應記載全稱）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聯繫電話(供公證人查詢確認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2025. 05. 29)

- 1、所列附式為通用格式，請求人可以自行以 A4 紙張，用電腦或其他印刷方式選擇以表格或無表格方式製作，並依請求內容自行刪除不適用的欄位。
- 2、填寫時，如有增加、刪除或修改的文字，應於增加、刪除或修改部分簽名或蓋章。
- 3、**授權事項應具體明確載明，公證事件須記載法律行為之種類**，如：房屋/土地租賃契約、贈與契約、等；**認證事件須記載文書名稱**，如：戶籍謄本等。
- 4、授權人除於授權書加蓋與各類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供公證人審認為合法授權外，**宜併親自簽名於授權書上，以避免是否確為本人親自授權之疑慮。**
- 5、下列各項之印鑑證明文件應提示原、正本供核，經審認無訛後，得以影本替代原、正本附卷存參。
- 6、授權人如為個人，提出本授權書時，須另檢附授權人的印鑑證明書。  
印鑑證明書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7、授權人如果是公司，得提出下列文件以代替印鑑證明書：
  - (1)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六個月內所核發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與加蓋相同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的影本。  
授權書所蓋用印章需與該登記表左上角顯示之公司大小章相符。
  - (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核發後已逾六個月，除提出該表正本外，須再提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本及聲請抄錄或准予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  
授權書所蓋用印章需與該登記表左上角顯示之公司大小章相符。
  - (3)登記事項表若僅有公司印鑑章時，須另提出戶政機關所出具之負責人印鑑證明書替代。  
授權書所蓋用印章需與該登記表左上角顯示之公司大小章及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
- 8、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須另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印鑑證明書。  
印鑑證明書請向請向法人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9、如授權人為獨資或合夥商號，須另檢附負責人個人的印鑑證明書。  
印鑑證明書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10、如授權人為人民團體，須另檢附人民團體立案圖記證明正本。  
人民團體立案圖記證明請向各主管機關申請，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11、如授權人為建築師事務所、醫療院所等由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開設者，須另檢附負責人個人的印鑑證明書。印鑑證明書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12、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民法第106條定有明文，故倘授權人授予代理人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權限者，請務必勾選☑有。
- 13、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有特別之授權者，並須另載明於授權書。如：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贈與、和解、起訴、提付仲裁等。
- 14、公證人如對授權之真正仍有疑慮，認有必要時，得依公證法第101條規定查證，或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通知授權人本人(自然人或公司負責人本人)到場。
- 15、代理人如係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經當事人委任於公證人前，承認私文書上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當事人本人所為者，雖名為代理人實為當事人本人之使者，僅為意思傳達機關，非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

### ※請注意：

民法

#### 第 106 條（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禁止）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 第 534 條（概括委任）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贈與。
- 四、和解。
- 五、起訴。
- 六、提付仲裁。

### 公證法【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修正】

第 76 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